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706號

原告 龍璽景觀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曉嵐

被告 富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祝泓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從而當事人兩造既明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者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，此觀該法條之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係依據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；惟兩造間之契約已合意約定以「新竹地方法院」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67頁約定條款第6條）。本件請求屬因契約所生爭執，核非民事訴訟法所定專屬管轄事件，是以兩造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03 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09 書記官 鄭敏如